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划转的公告

(〔2011〕2号)

2011年12月28日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《关于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》(保监发改〔2011〕2008号)，公司股权划转事项正式获得保监会批复。公司原股东单位华东电网有限公司、华中电网有限公司、东北电网有限公司、西北电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4200万股股份、3%股份比例分别转让给上海市电力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、陕西省电力公司。公司股权划转后，上海市电力公司、湖北省电力公司、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、陕西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0500股、持股比例增至5%。华东电网有限公司、华中电网有限公司、东北电网有限公司、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公司股东由31家减为27家。根据公司股权划转情况，公司进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请示已提交保监会审批。

此次股权划转是公司自开业以来的第一次股东变动。公司相关股东之间平稳实现股份转让，有利维护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。